

長榮海事博物館
第13屆 彩繪船奇



全臺小學暨 幼兒園繪畫比賽

徵件
日期

2025.3.01_六 ▶ 6.02_—

繪畫主題・海洋環保x館藏船舶



參賽資訊

主辦單位



長榮海事博物館
EVERGREEN MARITIME MUSEUM

協辦單位



長榮海運
EVERGREEN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

2025第十三屆彩繪船奇—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簡章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長榮海事博物館
- 二、協辦單位：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參賽對象：全臺國小及幼兒園學生，以113年9月學籍為準
 - 幼兒園組著色組 (3~6歲幼兒園學童)
 - 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 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 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 天使組 (身心障礙國小學童，亦可由學校老師推薦)
- 四、繪畫主題：以海洋環保或長榮海事博物館館藏船舶為主題進行創作
- 五、徵件期間：114年3月1日至114年6月2日
- 六、送件規定：
 1. 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2. 作品規格：▲國小組限使用標準四開白色圖畫紙創作，以平面作品為主，不得裱框或護貝。媒材不限，可使用彩色筆、色鉛筆、水彩、粉彩等（不包括其他色卡紙等紙材作品及版畫、電腦繪圖等）。▲幼兒園組請至官網下載並列印 (A3尺寸) 線稿進行著色。作品皆需為原創，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不得由他人代筆、加筆等。如有違規或作品尺寸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3. 團體報名(10份作品以上)，可填寫團體報名表，每位參賽者都須填寫同意書。
 4. 每位學童至多報名作品一件，可至長榮海事博物館現場寫生或郵寄參賽。
 5. 參賽者及其陪同家長皆可享入館門票100元之優惠。
 6. 參賽作品恕不退還，請參賽者自行拍照備份。交件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未繳交者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
 7. 徵件截止日為114年6月2日（以郵戳日期為憑）。郵寄內容需備齊以下物件：
 - 幼兒園組-線稿著色、尺寸為A3。
 - 國小組圖畫紙規格限四開。
 - 國小組作品背面貼上參賽報名表、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肖像授權同意書。
 - 參加天使組組別需另貼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於畫作背面。
 - 郵寄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 長榮海事博物館 海洋繪畫比賽活動組收。
 - 親送請於週二至週日09:00-17:00送件至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長榮海事博物館1樓商店。
- 七、獎勵：

獎 項	獎勵內容
特優 (每組 2 名)	現金 5,000 元+獎狀
優選 (每組 2 名)	現金 3,000 元+獎狀
佳作 (每組約 10 名)	現金 1,000 元+獎狀
國小分為低、中、高年級組，每組擇優授予上述獎項。	
國小天使組小畫家 20 名	現金 1,000 元+獎狀
幼兒園組 (小班 ~ 大班) 20 名	市價 NT\$1,000 獎品乙份

1. 依評審成績錄取優良作品，獎勵方式詳見上方獎勵內容表。
2. 展覽及頒獎典禮預計於7月舉行，得獎作品將於長榮海事博物館公開展出。
3. 得獎者請於114年6月23日前提供領獎收據並檢附本人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逾期者視為棄權。

其他須知詳見長榮海事博物館網站 (www.evergreenmuseum.org.tw)，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不另行通知。洽詢電話：02-23516699分機6122/6120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
2025第十三屆彩繪船奇—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

報名表

組別 (以113年9月學籍為主)	☐ 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	☐ 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	☐ 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	☐ 天使組 (身心障礙) ☐ 幼兒園組
姓名				
作品名稱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幼兒園)		
年級 (以113年9月學籍為主)	年	班	年齡	
聯絡資訊	家長姓名： 與參賽者關係： 住家電話： 手機： E-mail：			
如何得知 本活動訊息	☐ 學校 ☐ 海博館網站 ☐ 親友 ☐ 海博館FB ☐ 畫室/美術班-指導老師：_____			
編號	(此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各項欄位請務必填寫詳實，以免影響參賽權益)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暨著作財產權讓與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 長榮海事博物館（以下簡稱「海博館」）基於「彩繪船奇—全臺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地址)及社會情況類(學校、年級)等個人資料，並同意由海博館將得獎作品製作成畫冊或展覽，內容包括：畫作、主題、講評、學校、組別、姓名；且同意海博館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及廣告文宣上。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授權拍攝者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附設長榮海事博物館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及著作，由拍攝者使用於彩繪船奇—全國小學暨幼兒園繪畫比賽相關活動宣傳報導資訊上。並同意上述活動宣傳報導（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海博館，並承諾對海博館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海博館對得獎作品擁有重製、編輯、散布、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等權利，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注意事項：

- 一、本同意書不予退還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
- 二、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如不同意海博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的個人資料，請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海博館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不另行通知。

立同意書人：_____（參賽者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_____

（未滿七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七歲（含）以上未滿二十足歲者，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